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六



巽下  
乾上

傳

姤序卦。夬。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

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為

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

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

遇也。故為姤。亂。邵子曰。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

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

未然而防。是謂易之大綱。○厚齋馮氏曰。古文姤作遘。

姤。女壯。勿用取女。

姤。士。豆。反。取。七。喻。反。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六

**傳**

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陰

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

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始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

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始

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本義** 始遇也。決

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始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

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

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

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不是說

乃是一陰遇五陽。○始卦上五爻皆陽。下面一陰生。五

陽便立不住。○中溪張氏曰。始一陰方生。始與陽遇

而遽曰女壯也。蓋陰陽往來。機不容息。未有剝而不

復者。亦未有只而不始者。夫一陰方決於上。而一陰已

生於下。陽不礙陰之來。而與之邂逅。故名曰始。始以

往為遯。為否。為觀。為剝。為坤。皆初六之為也。非女壯而

何。女壯則男弱。故以勿用取女。戒之也。○誠齋楊氏曰。

陰陽之相為消長。如循環然。剝者陽之消。然剝極為復。

不旋踵而一陽生。夫者陰之消。然夫極為始。不旋踵而

一陰生。當一陽未易勝五陰也。當一陰之志也。既

來。君子而憂。遠曰女壯。言一陰已。有敵五陽之志也。既

曰女壯也。又曰勿用取女。申戒五陽以勿輕一陰之微。而

**彖曰。始遇也。柔遇剛也。**

所望者。而卒然值之也哉。於陰不言者。亦扶陽抑陰之意也。况謂之復者。本失之漸

**傳** 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

陽相遇也。**本義** 釋卦名。或問：陰何以比小人？朱子曰：有

之則有一箇不好。然亦只是皮不好，骨子却好。大抵發生都

即不是。一箇陽氣，只是有消長。陽長一分，下面陰生一分。

復者是本來物事。陰來謂之姤，始是偶然相遇。○李氏

元量曰：夫之一陰不為主者，陰往而窮也。故曰柔遇剛。月建一

始之五陽不為主者，陰來而信也。故曰柔遇剛。月建一

陰月曰：姤實則陰為主而陽已為

之賓矣。是姤主陰遇陽而為言也。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傳** 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

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

凡女子小人夷狄，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

如是之女。**本義** 釋卦辭。下於男，即相比附。有女不正之

象，故曰勿用取女。咸所以取女吉者，以男下女，得婚媾

正禮故也。若蒙之六三，以陰而先求陽，其行不順，故亦

取勿用。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傳** 陰始生於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遇，

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

明也。**本義** 以卦體言。朱子曰：大率始是一箇女遇五陽

聖人去這裏，又看見得那天地相遇。初六變乾，初九之義

山李氏曰：姤巽下乾上，有以坤地相遇。初六變乾，初九之義

是為天地相遇之象。以畫觀之，則一陰之生，是為五月。離

而蓄銜乎大夏，非品物咸章而何。○中溪張氏曰：五陽

夏至夫天地不遇則起遇則品物皆茂育而章著矣萬物相見乎離亦有品物咸章之義

###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傳**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

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

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本義指九五朱子曰姤是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剛遇中正天下大行却又甚好蓋

天地相遇又是別取一義剛遇中正只取九五或謂亦

以九二言非也○臨川吳氏曰中正五也陽剛居中之才

遇中正之位也○臨川吳氏曰九五以陽剛居中正之

位故曰剛遇中正有德有位居尊臨下其陽剛之道得

行於天下故曰天下大行卦之一陰遇五陽乃陰始生

而消陽之卦然九五剛中正居尊位故彖辭雖慮小者

之始生而勢漸盛彖傳又喜大者之居尊而道得行亦

扶陽抑陰之意也

### 姤之時義大矣哉

**傳**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

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

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涑水

氏曰姤遇也世之治亂人之窮通事之成敗不可以力

致不可數求遇不遇而已矣舜遇堯而五典克從百

揆時叙禹稷皋陶遇舜而六府三事允治地平天成不

然則泯泯於衆人之中後世誰知哉姤之時義大矣

**本義**幾微之際聖人所謹或問本義云幾微之際聖人

朱子曰上面說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正是好時節

而不好之漸已生於微矣故當謹於此○雲峯胡氏曰

他卦言大矣哉者多是釋卦辭後別引天地聖人而極

### 姤之時義大矣哉

善者也別取一義曰天地相遇曰剛遇中正遇之時義

大矣哉。非贊遇之大也。一陰之生雖微。可慮者大也。人之為善。亦既誠意。忽有一念之自欺。潛萌於中。衆君子在上。忽有一小人欲長於下。幾微之際。大可慮也。故聖人謹之。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傳**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救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主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

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節齋蔡氏

下。物无不遇。姤之象也。施。乾象。命。巽象。誥。四方。取風行天下之象。○趙氏汝楙曰。天下有風。與風行地上。義頗同。姤為大虛之風。自上而下。觀為地上之風。旁行而遍。歷。大虛之風。吹號萬籟。后之誥命象之。○中溪張氏曰。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无物不遇。而君之命令實似之。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无相遇之理。唯王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觀。莫不鼓舞於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遇矣。○李氏開曰。天子曰元后。諸侯曰羣后。一國天下。皆可言四方。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柅乃屨反。又女紀反。

蹢躅直益反。直錄反。

**傳**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

之物。金為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也。羸豕躅躅。聖人重為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為况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躅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乎字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无能為矣。**本義**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

豕躅躅。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建安丘氏曰。始之所以為始者。在此一爻。一陰

始生。非以金柅繫之。則柔道何所牽制。而不敢進。雖然。一陰方生。其勢漸長。終有不

也。○張子曰。豕初羸時。力未

申則申矣。○雲峯胡氏曰。巽為繩。有繫之象。金柅剛而

繫于五。陽之下而不進。是之謂靜正而吉也。動而進則

見凶矣。一動一靜。分而為一。吉一凶之占。使小人自擇

焉。又以一陰雖微。而至於盛。特設羸豕躅躅之象。使君

子深自備焉。其為君子謀至矣。然非特為君子小人言

也。吾心天理。人欲之幾。固如是也。人欲之萌。蓋有甚於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羸豕之可畏者。能自止之。而不使滋長。則善矣。豕總一卦而言。則以一陰而當五陽。故於女為壯。又指此一畫而言。五陽之下。一陰甚微。故於豕為羸。壯可畏也。羸不可忽也。○中溪張氏曰。初六取象非一。於本爻觀之。則曰豕於二。四觀之。則曰魚於九五。觀之。則曰瓜。大抵皆取陰物而在下之象。

**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本義**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雲峯胡氏曰。初曰柔道牽。三曰行未牽。初柔有必進

之勢。而三之剛其行反不能進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傳**始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

四。在始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

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

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

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魚陰物之美

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

如包苴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

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

二則雜矣。中溪張氏曰。魚陰物之美者。指初六也。初與

以陽納陰包而有之。則二為主而四為賓矣。此豈四之

利乎。故曰不利賓。○息齋余氏曰。始九二包有魚无咎

不利賓。當如程傳。即

三人行損一人之意。

**本義**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

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為害廣矣。故其

象占如此。雲峯胡氏曰。剝五陰曰貫魚。始一陰故但曰

逸於外也。二與初遇。制之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



在四。二豈能包之。曰。卦以遇合為義。遇合之女。未嘗擇配也。二近而先。斯得之矣。○李氏開曰。剥之貫魚。始之包有魚。皆陽能制陰者也。故剥六五无不利。而此亦无咎。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傳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

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潘氏曰。二既有魚。則不利於四。反指為賓而不及之。故四无魚。

也。○中溪張氏曰。當遇之時。二近四遠。一陰不能兼二陽。揆之於義。則不及賓也。譬眾漁之取魚。先至者一舉網而得之。後至者雖善漁。而利不彼及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傳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

之。而居始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

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

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

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有咎

矣。知危而止。則不至於大咎。一有字也。本義九三過剛不中

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

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

咎也。進齋徐氏曰。始者。夫之反。始之三。即夫之四也。故皆進。皆无膚。其行次且之象。但夫一陰在上。故下

之五。陽皆趨而上。始一陰在下。故上之五。陽皆反而下。其陰陽相求之情。則然也。夫九三之志。亦在乎初。初比

二。應四。與三无繫。三乃介乎其間。求與之遇。而承乘皆剛。進退不能。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雲峯胡氏曰。三

下不遇於初。故有居不安之象。前无應於上。故有行不進之象。○隆山李氏曰。易之六爻。唯九三自乾以下。多厲无咎之辭。豈非重剛不中。須知戒懼然後危而復安者乎。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傳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傳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始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

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本義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已。

故其象占如此。臨川吳氏曰。初者。四之正應。而為二所得。故二之包中有魚。而四之包中无魚也。已之正應。與他人遇。猶男之失其配。君之失其民也。今雖未凶。凶由是起矣。○雲峯胡氏曰。遇非正道。故四於初為正。應无遇之象。遇既非正。則唯近者得之。二與初為近。二包魚。四則无魚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傳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

之離也

**本義**

民之去已猶已遠之

朱子曰。包无魚。又去這裏見得箇君民底

道理。陽在上為君。陰在下為民。○雲峯胡氏曰。易象或以陰為小人。或以為民。以為小人。遠之可也。以為民。民不可遠也。小象是別取一義。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傳**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一有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

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

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

曰。高宗好賢之意。與易始卦同。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杞生於最高處。瓜美物。生低處。以杞包瓜。則至尊逮下之意也。既能如此。自然有賢者出。故有隕自天也。後人遂有天祐生賢佐之說。

**本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朱子曰。包无魚。又去這裏見得箇君民底。道理。陽在上為君。陰在下為民。○雲峯胡氏曰。易象或以陰為小人。或以為民。以為小人。遠之可也。以為民。民不可遠也。小象是別取一義。

曰。有隕自天。言能回造化。則陽氣復自天而隕。復生上來。都換了這時節。○隆山李氏曰。始所制在一陰。爻中豕魚。瓜皆象陰也。杞叢生。性堅而壽。瓜菰柔而不正。附麗而生。易以滋蔓。小人之性。初六之才也。九五包制之。有杞包瓜象。陽明之謂章。易遇陰中陽。皆曰含章。九五當陰長之世。居陽明之位。故曰含章。一陰之生。此造化消息盈虛之運。非人力所致。九五當此時。含其陽明之章。以中正之道。臨制之。造次顛沛。不離於天命之正。則所遇之時。又何擇哉。○中溪張氏曰。有隕自天。猶碩果不食。而剝落復生。此言陰陽升降。消長循環之理也。剝地。復有生意存焉。豈非有隕自天乎。○雲峯胡氏曰。二視初為魚。五視初為瓜。魚與瓜。皆陰物之美者。魚之饅瓜之道。猶以高大之杞。而欲包在地之瓜也。然瓜雖始生而必潰。九五陽剛中正。能包含章之美。靜以待之。是雖陰陽消長。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始其將可轉而為復乎。剝之一陽窮上而復生於下。其有隕自天之象乎。○雙湖胡氏曰。九五本飛龍在天之主。一步之動。纔不正。昔之潛龍化為羸豕。一小人。之進。局面頓更。

事體大異。重煩諸君子包制。而九五至於包瓜。含章聽自天。之有隕。其視聖人作而萬物觀氣象。為何如哉。為人君者。宜知所以謹其初矣。

###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

**傳**所謂含章謂其含蘊蘊一字无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捨音

**傳**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

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雙湖胡氏曰。命謂天命。命

以有自天之福。○中溪張氏曰。五有剛健中正之德。於一陰始生之際。而知一陽復生之機。含晦章美以待。於時。其志亦欲盡人謀。以聽天命。而巳。○臨川吳氏曰。志不舍命。辭意與遠民相似。民之遠君。由君使其民之遠。

也。故不曰民遠而曰遠民。天命之不違人。由人能  
使天命之不違也。故不曰命不吝。而曰不吝命也。

###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傳**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

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

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

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之。故无所歸咎。臨川曰。剛

而在上者。角也。至始之終。下之所遇者。如角之剛也。前

不可進。剛而能觸。竟何為哉。故吝。○潘氏曰。高而傷物

者。角也。以此遇

合。誰其與之。

**本義**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隆山李氏曰。當遇之時。已獨剛亢

與之遇者。要須有以制之。如絲如包。可也。制之。或失必  
反被陰邪之害。獨上九巍然在上。剛亢絕物。雖无所合。  
而亦不近陰邪。可无意外之患。○雲峯胡氏曰。九三以  
剛居下。卦之上。於初陰无所遇。故雖厲而无大咎。上九  
以剛居上。卦之上。於初陰亦不得遇。故雖吝  
而亦无咎。遇本非正。不遇不足為過。咎也。

###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傳**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

而求遇。不亦難乎。中溪張氏曰。始其角。與晉其角。皆取

柔遇五。剛而成卦。遇非正道。唯近者得之。而正應者反

凶也。二最近。故先有之。三之道。厲以隔乎二。而不遇也。五

之含章。雖无相遇之道。而處位中正也。上之吝。最遠而

窮也。四之起凶。遇不利。正應也。○馮氏去非曰。外三爻

者。內三爻之應。初往見凶。故四則起凶。二包有魚。故五

淺深之間。耳。○建安丘氏曰。始遇也。以一陰而遇五陽

也。故六爻以初陰為主。而上五陽則皆以

之於陰遠則不遇。唯近者得之。二與初最近。遇之最先。者。故曰包有魚。四雖應初。而初為二得。非復已。遇之。包無魚。三介二四兩剛之間。亦欲遇初。以居則礙。礙二。故有臀。无膚。行次且之象。至五去初遠。則無相得之理矣。故但含章以聽天命。自至而已。上又最遠者也。故有始。角上窮吝之戒。○趙氏曰。當始之時。小人固不可使之進。為君子計。亦不可无所以蓄包制之道。三重成初。六之不可往。又於二四五言所以蓄包制之道。三重重剛不中。上以剛居一卦之極。故厲而吝。然皆无咎者。以陰不相遇。不與其進而吝。



坤上 无下

**傳**萃。序卦。始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始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於地。言上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

假更反。豐。渙卦辭並同。

**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一也。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義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程子曰。萃渙皆立廟。因其精神之萃。而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意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於渙萃。

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義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程子曰。萃渙皆立廟。因其精神之萃。而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意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於渙萃。

卦義彖辭甚明

程子曰。萃渙皆立廟。因其精神之萃。而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意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於渙萃。

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意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於渙萃。

利見大人亨。利貞。

皆言王假有廟。即渙散之時事也。鬼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已與尸各既已。潔齋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享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爾。○朱子曰。王假有廟。是祖考精神聚於廟。又為人必能聚已之精神。然後可以至於廟。而承祖考。今人擇日祀神。多取神在日。亦取聚意也。大率人之精神萃於已。祖考之精神萃於廟。○鄭氏剛中曰。自四以下宗廟之象。康成謂艮為門闕。巽木宮闕象。○平菴項氏曰。卦名下元无亨字。獨王肅本有。王弼遂用其說。孔子彖辭初不及此字。

**傳**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

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

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進齋徐氏曰。大人。五

也。貞。二五位正也。當萃之時。利見大人。則萃道亨也。然必利於貞。聚不以正。其能亨乎。○西溪李氏曰。宗廟者。

人心所係。武王伐商。載主而行。高帝初興。立漢社稷。皆以係人心也。必得九五之位。然後為萃之主。故曰利見大人。萃不以正。其終必離。故曰利貞。○趙氏曰。陽居五。而五陰從之。為比。陽居五。與四而四陰從之。為萃。二卦若相似也。然比者。衆陰始附之。初。聖人作而萬物觀之時也。故曰原筮。元永貞。无咎。又曰。不寧方來。後夫凶。皆附之意也。萃者。二陽相比。羣陰萃而歸之。君臣同德。萬物感多之時也。非下順上說。不足以為萃。豈特二五相應而已哉。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傳**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

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作。

當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

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一字。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

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  
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  
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為之時。萃而  
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本義**萃聚也。坤順兌說。九  
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  
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  
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  
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  
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  
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

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朱子曰。彖辭散漫

又說利見大人。又說用大牲吉。大率是聖人觀象。節節  
地。看。見。許。多。道。理。看。到。這。裏。見。有。這。箇。象。便。說。出。這。一  
句。來。又。看。見。是。如。何。地。觀。矣。問。卦。取。聚。之。意。曰。數。句。是  
今。不。可。得。見。是。如。何。地。觀。矣。問。卦。取。聚。之。意。曰。數。句。是  
占。辭。非。發。明。萃。聚。之。意。也。此。是。諸。儒。說。易。之。大。病。非。聖  
人。繫。辭。焉。而。明。吉。凶。之。意。也。○中。溪。張。氏。曰。萃。為。豐。盛。之  
時。則。祭。享。之。禮。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則。吉。也。處。萃。之。時。  
人。心。翕。合。以。順。而。行。故。利。有。攸。往。也。○雲。峯。胡。氏。曰。王  
假。有。廟。於。萃。聚。也。謂。聚。已。之。精。神。然。後。能。至。于。廟。而。聚  
祖。考。之。精。神。也。象。五。句。各。自。是。一。事。聖。人。見。萃。有。假。廟  
象。又。見。五。為。大。人。之。象。故。曰。利。見。大。人。亨。言。羣。聚。於。下。  
必。見。大。人。以。為。之。主。而。後。亨。也。又。見。五。與。二。皆。得。正。故  
曰。利。貞。萃。不。以。為。正。其。能。亨。乎。利。亨。利。貞。兩。利。字。不。相。蒙。  
孔。子。釋。而。合。之。謂。聚。之。利。於。亨。者。以。見。大。人。則。為。所。聚  
之。正。是。乃。利。貞。也。後。之。說。者。但。釋。孔。子。之。傳。而。文。王。之  
經。隱。矣。又。聖。人。見。損。之。時。且。利。涉。大。川。則。萃。之。時。必。利。有。攸。往  
大。牲。乃。吉。渙。之。時。且。利。涉。大。川。則。萃。之。時。必。利。有。攸。往



也。本義以為皆占吉而有戒之辭。蓋言萃之時如是則亨且利。否則不亨不利。如是則吉。否則不吉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說音悅。

**傳**萃之義聚也。順以一作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

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於人心。下說上之政令而順從。

於上。既上下順說。又陽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

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本義**以卦

德卦體釋卦名義。中溪張氏曰。萃之所以為聚者。以其

得柔中之應。此君臣聚會之際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傳**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

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

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中溪張氏曰。王

廟。得以致其孝享之誠。此敬之所聚也。○臨川吳氏曰。致者。至其極也。極盡孝享之道。乃能萃已散之精神也。

○胡氏曰。人生則精神聚於身。既歿。雖欲見其容貌。而不得。聖人觀萃卦。設為廟。桃以聚祖宗精神於其間。以

盡孝子之心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傳**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

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亨乎。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

豐聚之時。交於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本義

釋卦辭朱子曰。順天命。說道理。彷彿如伊川說也。去得牲。則便是與以天下儉。其親相似也。有比理。這時節。比不得。那利用禴之事。○進齋。徐氏曰。大牲血祭之盛也。物萃則用大牲以祭。所以稱其萃之義也。故吉。時萃則動。无不順。故利有攸往。○臨川吳氏曰。物聚人聚而衆多之時。祭者宜盛。居者宜往。此皆順天道之自然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无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以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本義極言

其理而贊之。白雲郭氏曰。天地萬物之情。所以聚者。不下散殊。咸則見其情之通。恒則見其情之久。萃則見其情之同。不于其聚而觀之。情之一者不可得而見矣。○雲峯胡氏曰。咸之情通。恒之情久。聚之情一。然其所以感。所以恒。所以聚。則皆有理存焉。如天地聖人之感。感所謂聚也。如日月所謂順天。命。聚之理也。凡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皆此理之可極言矣。故本義於所感則曰極言。感通之理。於所恒則曰極言。恒久之道。於所聚亦曰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上時掌反

傳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犬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

爭物聚。則有奪。犬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

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本義

除者脩而聚之之謂。戒或不問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

必有爭。故當預為之備。如人少處必無爭。纔人多。少却

便自有爭。所以當預為之防也。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却

上於地上。是水盛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中

溪張氏曰。兌澤之水。上於坤地之上。有散而方聚之象。

謂。戎器久則必弊。當簡治而不防。則亂除者。去舊取新之

曰。除戎器。脩兵器而聚之。戒不虞者。防民之聚者。有時

而散也。○建安丘氏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用兵亂也。特

去兵亦亂也。君子當萃聚之時。除戎器。非右武也。特

戒不虞而已。如秦皇之銷鋒鏑。鑄金人。李唐之議銷兵。

則非謂之除戎器。漢武帝文景富庶之極。至

窮兵黷武。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之義乎。

鳥焉反握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號

戶

傳

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

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

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

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

謂眾。聚字有以爲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

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

本義

初六上應九四而

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

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

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朱子曰。不知如何說箇一

握底句出來。○節齋蔡氏

曰。有孚應四也。不終。柔也。三柔相比。亂萃者。也。○雙湖

胡氏曰。初當萃之始。何處至失信亂萃號呼而貽笑乎。

○胡氏曰。初當萃之始。何處至失信亂萃號呼而貽笑乎。

○胡氏曰。初當萃之始。何處至失信亂萃號呼而貽笑乎。

○胡氏曰。初當萃之始。何處至失信亂萃號呼而貽笑乎。

○胡氏曰。初當萃之始。何處至失信亂萃號呼而貽笑乎。

○胡氏曰。初當萃之始。何處至失信亂萃號呼而貽笑乎。

皆陰柔不正。應又不正。故也。捨衆陰而往。僅以陰陽相  
得。可无咎耳。取象有蒙全體義者。此爻號笑。一握蒙上  
兌艮之象也。○雲峯胡氏曰。不終。陰柔不能固守之象。亂  
陰雜之象。一握陰聚之象。萃與比相似。比初六有孚盈  
缶。萃之初則有孚不終。比初无應而孚信充實。其終也  
自有他吉。萃初與四應而惑於二陰。是有孚而不自  
守。志亂而无妄聚者也。聖人戒之曰。若號呼九四正  
應。則二陰必以為笑。唯勿恤。二陰之笑。而必往從。庶乎  
可以无  
答矣。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傳**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  
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禴。禴羊  
畧反。

**傳**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

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辭一作其凡爻之

辭。關一作開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

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一作持則

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

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

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

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

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

者也。菲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孚乃

者。謂有其一作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於上。有一

下也。以禴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於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朱子乃利用禴說。如伊川固好。但若如此。却是聖人說箇影子。却恐不恁地。想只是說祭。升卦同。○進齋徐氏曰。二五正應。宜萃也。二以柔居柔中。類聚而安於下。五以衆歸於四。有位而匪孚。雖應猶未萃也。人之情。相求則合。相持則睽。二五本應。相引而萃。則吉无咎。○厚齋馮氏曰。下卦中爻多引其類。如泰與小畜之。二咎是也。本爻與五為正應。引初六六三以萃於五。為得君臣之大義。故吉而无咎。○建安丘氏曰。君臣相孚之後。上下皆以誠實相與。不尚虛文。猶用薄祭亦可薦之於神明矣。苟未孚而用禴。則非所利也。○中溪張氏曰。卦以用大牲為吉。而二乃以用禴為利。何歟。曰。備物乃王者所以隨其時。有孚乃臣下所以通乎上也。

**本義**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

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

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漢上

曰。禴。夏祭。以聲為主。祭之薄也。○雙湖明氏曰。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王氏註曰。夏則陽盛矣。其享以樂為主。秋嘗則薦新。冬烝則衆物備。○雲峯胡氏曰。二在三陰之中。而與五應。唯牽引上下而萃於五。則吉无咎矣。爻之象占已備。而於占之下。又發孚乃利用禴之義。以為卜祭之占者。蓋謂萃之時。用大牲吉。然能如六二之孚。則雖用禴亦利也。本義謂虛中誠實。發明孚字。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傳**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

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

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  
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  
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  
正之德，可觀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傳**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於人而人莫與求，四則  
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也。與二則二  
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欲一萃  
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  
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

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一體之  
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  
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  
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  
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本義**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

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  
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  
之久，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

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東谷鄭氏曰：下二陰皆萃於陽，三獨无附，故咨嗟而无攸

利。然三不以无應之故，能往歸於上。上雖不相得，不免  
小吝。而亦无咎也。○建安丘氏曰：萃初三兩陰皆萃四

者。聖人如嗟。深戒夫四之相萃。故於初曰。乃亂乃萃。於三曰。萃如嗟。如深戒。夫四之相萃也。而又皆斷以往。無咎之辭。往。前進也。欲其舍四而萃上也。以正相聚。何咎之有。○雲峯胡氏曰。號與嗟。皆上兌口之象。號可無咎。嗟何所利。必不得已。唯往從上六。則亦可以無咎耳。上六陰極。無位。又非正應。故曰。往無咎。又曰。小吝者。以別初之往。無咎也。初往從四。四其應也。故無咎。三往從上。非應也。故雖無咎。又以小吝少之。本義以上為正應之窮交。正應二字。恐誤。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傳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東谷鄭氏曰。上體說能異而受之。无咎也。

九四。大吉。无咎。

傳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

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一作矣。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能。作无咎也。

也。本義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中溪張氏曰。四處近君之位。應初比

三。皆有求萃於四之意。然四以陽居陰。位則不當。以臣得民。聚不以正。必得大吉。盡善。乃无僭竊之咎。否則強

君在上。威權太過。未有不自召釁產禍者。九四可以戒矣。○建安丘氏曰。此爻與隨九四同義。隨四以上承九五。而致天下之隨。亦有強臣逼君之象。在隨以有孚而後。无咎。在萃以大吉而後。无咎。聖人之戒深矣。○雲峯胡氏曰。比卦五陰皆比五之一陽。萃四陰皆聚歸五與四。之萃非有位者也。无尊上之益。且戒之曰。必元吉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而受上之益。且戒之曰。必元吉无咎。然則萃之九四在上而受下之萃。戒之固宜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傳。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

然後為能。一作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大吉乎。○白雲郭氏

下之聚而非君位。故言不當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

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一作得

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

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

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

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

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

未至也。在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

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

未歸。則當脩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



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恒求貞固。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

**本義**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

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求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

是也。或問九五萃有位。以陽剛居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然既有位。以別於四。或有其

雖後萃而亡也。○使人信。故人有不信。當脩其元求貞之德。而後萃而亡也。○縉雲馮氏曰。卦二陽爻。所以聚眾陰也。

九四臣位。九五之位。則君也。故九五之萃。為有位。以四

孚之位。悔可亡。○雲峯胡氏曰。四必大吉。而无咎矣。五萃

有位。而无咎。君臣之亦也。然既有位。以別於四。或有其

位。可致天下之萃。或有未信。當脩其元求貞之德。則悔

亡耳。比獨以九五為主。故卦有元求貞之辭。萃有兩陽

爻。故元求貞。獨歸之九五。元以善其始。求貞以善其終。

比與萃。非此三德。未必始終盡善也。○建安丘氏曰。比

以一陽統五陰。一陽為主也。一則專。專則眾。陰順從

唯五之歸。故五有顯比之吉。萃以二陽統四陰。二陽為

之主也。二則分。分則眾。陰有萃。四者有萃。五者。而五不

得。以專其萃。故不在五。有匪孚。求貞之戒。

**象曰。萃有倖。志未光也。**

**傳**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

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

**本義**

未光。謂匪孚。或問萃九五。一爻。如何。朱子曰。見

不得。讀易。到這樣。且恁地。解去。若強說。便至鑿了。○雲

峯胡氏曰。四必大吉。而後无咎。位不當也。五有位矣。而

匪孚。志猶未光也。然則欲當天下之萃者。不可无其德。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齋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

**傳**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

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於齋咨而涕洟也齋咨咨嗟

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

則隕獲而至嗟涕真小人之情狀也縉雲馮氏曰萃極

象齋咨嘆也涕洟悲泣也○錢氏曰初之號

**本義**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

而後可以无咎也平菴項氏曰齋咨兌口之嘆涕洟兌

洟○建安丘氏曰上六居萃之終兌之極聚終而散說

極而悲理之常也上六苟能於聚終說極之時而以憂

咸處之則无咎也○雲峯胡氏曰三求萃不得故嗟上

陰柔无位亦求萃不得故齋咨涕洟然居兌終能反兌

之說而憂者故无咎臨六五既憂之无咎亦下兌之終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傳**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未能自擇安地至

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

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

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

獲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猶俗云未

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

豈能安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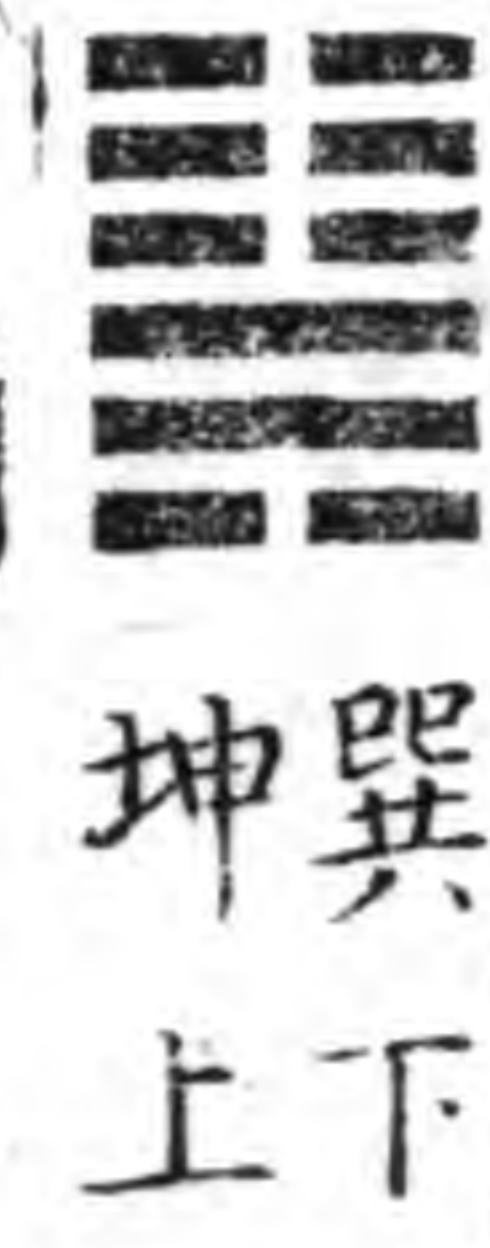
中溪張氏曰。五為萃主而上升之。故其心憂懼。未敢自安於上也。○建安丘氏曰。萃聚也。

卦唯二陽。而四陰皆求萃於陽者。然九五得位失權。九四有權無位。故五萃有位。匪孚。四大吉。二與五應。

萃五者不正。則初乃亂。乃萃。三萃如嗟。如聖人欲其舍也。以其不正。則初乃亂。乃萃。三萃如嗟。如聖人欲其舍。

四而往萃於五。故初與三皆言往无咎。而上以柔乘剛。則齋咨涕洟而已。○隆山李氏曰。萃六爻或有應无應。

或當位不當位。而辭皆曰无咎。乃天地萬物之真情。真情相合。吉多凶少。故也。茲萃之所以亨與。真



巽下坤上

**傳**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

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

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

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一作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

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

征。前進也。**本義**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

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朱子曰。升南征吉。巽坤二卦拱得箇南。如看命人虛拱底說話。○董氏曰。升者柔進而上也。柔進而上。所以元

亨。由卦才之善也。○潘氏夢旂曰。升自下而上者。也。方

升之初。宜擇所從。惟見大德之人。則无憂。向陽明之方

則得吉也。○中溪張氏曰。升進也。升而上之。則有大通

之理。是以元亨。大人二也。用見五應之也。勿恤。勿勞。憂

義晉則明已出於地上。方進而未已。故不假言亨。升則木方生於地中。他日可必其進而未已。故不言元亨。欲進于位者。用見有德之大人。則不憂其德之不進。然易以進于德者。用見有德之大人。則不憂其德之不進。然易以進于大凡言大人者。皆陽爻也。萃見大人。六二見九五。應九二之剛中。則不必憂而有南征之吉。專以畫言也。與此蓋大有皆九居二。六居五。故皆曰元亨。此蓋大有皆九居二。六居五。故皆曰元亨。

### 彖曰柔以時升

**本義**

以卦變釋卦名

中溪張氏曰。柔指六四也。柔本居

故曰柔以時升。○陰山李氏曰。陰陽二氣迭為升降。陰升則陽降。陰降則陽升。未有陽常升而不降。陰常降而不升者。反萃而升。是二陽降居下。三陰反居上。故曰柔以時升。○進齋徐氏曰。升晉二卦。皆以柔為主。剛則有躁進之意。晉自觀來。六四上而為六五。故曰柔以時升。晉以五上行。升自解來。六三上而為六四。故曰柔以時升。晉以五上行。

###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為主。升以四為主也。○雲峯胡氏曰。剛而在上者。常也。柔升於上。時也。識時者。方可與言易。

**傳**

以二體言。柔升謂坤上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

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中順之德。應於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

元亨也。彖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本義**以卦德卦體

釋卦辭。童溪王氏曰。坤順也。巽亦順也。其曰巽而順者。乎。○厚齋馮氏曰。大亨則元。主九二也。九二以巽而順

上。以剛中而應上。是以大亨。乃上升之象也。六五升之。主也。知九二之才足。以升也。乃用順應之道。以見之。○胡氏曰。易以陽為大。巽順不足。以大亨。必剛中而應。是

以大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傳**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

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

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一作福慶而福慶及物也臨

吳氏曰六五見九二九二亦升而應之陰陽相得而有

慶也○中溪張氏曰萃升皆曰剛中而應萃剛中在上

其衆必聚升剛中在下其勢必進故萃以五為大人所

南征吉志行也

**傳**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

其志是以吉也中溪張氏曰九二苟能前進以輔乎五

象之有慶也五言大得志即彖之志行也○平菴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傳**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

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

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

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

也朱子曰因其固然之理而无容私焉者順之謂也由

是而之則其進德也孰禦○中溪張氏曰地中有木

順其生理則自萌蘖而拱把自拱把而棟梁長而不已

升之象也蓋物之高大者必以積其所積者必以順木

德。自微小積之。可以至高大也。順德。坤地象。積小以高大。巽木象。○白雲郭氏曰。萬物之升。其象皆如地中生木。自毫末至合抱。人莫見其升之迹者。以順積而致之耳。順則不逆於德。積則為之有漸。故能升而不已。以極不高大。不然。逆德暴行。不升而困及之矣。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

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朱子曰。樹木之生。日便將枯。瘁便是生理不接。學者之於學。不可一日少懈。大抵德須日日要進。若一日不進。便退也。○勉齋黃氏曰。升言順德。謂物理之升。皆以順積而致之。本義順當作慎。積小高大。方有升義。以其小而能高大。則不可不慎。故慎義為長。○雲峯胡氏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慎。則退。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

**初六。允升。大吉。**

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授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

**傳**

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

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

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

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

无應。授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

也。吉孰大焉。潘氏曰。初六陰柔在下。无應於上。本不能升。密比九二剛中之臣。陰陽志合。而相允。

九二援而升之。所以大吉。賢者在下。而无與。非遇特達之知。何以自奮哉。

**本義**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

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王氏大寶曰。柔自下升。以剛而孚。允升之象。柔得剛

而大。大吉之象。○雲峯胡氏曰。晉三象。允。下為二陰所信也。升。初允升。上為二陽所信也。以陰信陰。不過悔亡。

以陽信陰故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傳**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

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道一作所以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傳**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

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以晦而臨明以剛而事

弱若龜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

一无字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

陽事上也。當内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

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

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

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

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

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本義**義見萃卦建安丘氏

為正應九二為巽木剛直之幹六五在坤地之中而能

生木者也。二五相應而相孚。猶用薄祭亦可薦之於神

明矣。臨川吳氏曰。二剛中而應五。然五柔未易速孚

故必待既孚於五而後乃利用禴也。禴者宗廟之禮薄

於常時者。然誠孚於上而後用禴。則上不疑其簡。故无

咎。○中溪張氏曰。萃六二以中虛為孚。而與九五應。升

九二以中實為孚。而與六五應。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豈

一也。孚則雖用禴而亦利。故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豈

言剛中而應。指此爻也。○雲峯胡氏曰。萃與升相反。萃

之剛中而應。指此爻也。○雲峯胡氏曰。萃與升相反。萃

反卦六五可也。今皆在下卦中。爻言之何哉。萃六二以柔而應  
萃於上。升九二求升乎上。故其義同。萃六二以柔而應  
九五之剛。升九二以剛而應。六五之柔。其以至誠感應  
則一也。故爻辭同。而彖傳剛中而應之辭亦同。○李氏  
元量曰。萃之二。柔也。則疑於進之易。故引吉无咎。而後  
孚乃利用禴。升之二。剛也。剛則能審義以進。故即其才  
孚乃利用禴。而无咎也。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傳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  
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  
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一字无有可  
可。字无喜也。如大畜童牛之牯。元吉象云有喜。蓋牯於童  
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建安丘氏曰。九二雖

交孚。豈唯无咎。且有升進之喜也。○縉雲馮氏曰。二中  
也。五亦中也。中誠相感。雖五升而不來。以二之孚誠。五  
亦不能不守貞待二。而為之升階也。二能感五。五  
能待二。乃成升道。故贊二為有喜。五為大得志。

九三升虛邑

傳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一作

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哉。本義陽實陰虛。而坤

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

占如此。雲峯胡氏曰。陽一故實。陰二故虛。九三進臨坤  
陰。如入无人之邑。其升如此之易者。剛正故也。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傳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張子曰。上皆陰  
柔。往无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傳**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  
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  
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  
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  
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  
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  
也居近君之位而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  
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  
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  
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

**王乎**

進齋徐氏曰岐山在禹貢雍州境南坤西南象王蓋指文王而言六四坤體本順又以柔居柔順之

至也或以順道而升此岐之王業所以亨也故有吉而无咎或曰升卦二四不言升何也曰五君位也二應五大臣也四承五近臣也其位不可升也升則疑於五而有通上之嫌矣故在二言亨在四言順其義可聚見也

**本義**

**義見隨卦**

或問亨于岐山朱子曰只是亨字此是王者有事于山川之卦○王亨于岐山

與亨于西山只是說祭山川義○問升萃二卦多是言祭享萃固取聚義不知升何取義曰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里有升而上通之義○雲峯胡氏曰隨上體坤兌正西爻里視岐山為西方故曰西山此卦上體坤坤位西南故只曰岐山皆以在上卦取象萃曰亨曰禴升亦曰亨曰禴萃取精神之聚可以事鬼神升則言人能聚精神而上通之義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傳**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

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溪中

張氏曰。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文王以服事殷。豈非順事乎。宜其有亨通之吉。而无僭逼之咎。六四不言升者。可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雲峯胡氏曰。象自初爻

升。亦言其升之易也。

### 六五貞吉升階

**傳**

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

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

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

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五。如階有級。此人君升進賢臣之象。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

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朱子曰。六五貞吉升階。與萃九

謂有其位。必當有其德。若無其德。則萃雖有位。而人

信。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矣。○雲峯胡氏曰。九三

升虛邑。六五升階。皆象升之易也。九三剛正。故无戒辭。

六五先貞吉之占。而後升階之象者。謂升而不正。則不吉。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也。○楊氏曰。六五以柔得尊位。其進甚易。故曰升階。○雷氏曰。六五貞吉升階。先儒以為踐祚。蓋貞吉。然後可以升。天子之位也。○中

階。而升之。則由岐山而豐鎬。可以尊處九陞之上矣。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傳**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

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興一作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

則猶自階而升也節齋蔡氏曰萃者澤聚於下故九五得志未光升者木升於上故六五大得也

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傳**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

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

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強

不息如一作上六不已之心用之於此則利也以小人

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本義以陰居升

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

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馮氏去非曰冥升猶

氏曰上六處坤之上升之極猶之晦冥陰暗而猶升焉

此進而不息者也然貞而不息則利不貞而不息則何

利之有積污愈增高位之心而移之於升德則譬山之積

塵海之積污愈增高位之心而移之於升德則譬山之積

云文王之德之純亦不已此非利於不息之貞也

○蘭氏廷瑞曰冥者晦也升豫皆以陰居上位故豫

曰冥豫升曰冥升○雲峯胡氏曰豫上六冥豫戒以成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傳**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

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白雲郭氏曰。消息一理耳。息則富而消則不富也。○中溪張氏曰。坤為冥晦。陰虛為不富。冥晦在上。猶且升而不息。豈知升極當降。長極當消。消則不能有其富矣。○建安丘氏曰。升卦之義。以卦變言。則柔以時升。六自三上。升而為四也。以二體言。則以巽升坤。下三爻為方升之人。上三爻皆受其升者。以六爻言。則六五貞吉。升階居得尊位。為升之主。下四爻則皆來升者也。初與三於五非近也。非應。无嫌於五。故初允升。三升虛邑。蓋可升而升者也。如九二應五。則礙而不得進。故字而用禴。六四近五。則進而不敢逼。故亨而順事。是知不可升而不升者也。故二爻不言升。至上處窮極之地。不當升而猶升焉。則是真升而已矣。升之道可易言哉。

###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六

###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七



**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

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揜於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壘山謝氏曰。困井相表裏。困為蹇。有水。困有未濟。井有既濟。困塞而井通明矣。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傳**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真正乃大人處困之道

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

一作知命 一作安義乃不失其吉也况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

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本義**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

義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

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

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

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

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

取困窮 朱子曰困卦難理會不可曉易中有數卦如此

繫辭云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

之困是箇極不好底卦所以卦辭也做得如此難曉如

蹇剥否睽皆是不好卦只是剥卦分明是剥所以分曉

見矣○雲峯胡氏曰蹇能止則知足以避需不陷則義

无所窮困之為卦上下三剛皆掩於柔窮而无所容此

所以為困也然剛之困如此剛之亨自如坎之險不

失兌之說時雖困而道則亨身雖困而心則亨也他卦

言亨與貞不貞則不亨亨由於貞也此卦言亨與貞處

困能亨則得其貞貞由於亨也曰貞又曰大人者困而

能亨是為貞正之大人非不正之小人所能也剛柔自

乾坤往來于二與上而以九居五未嘗變也是之謂貞

是之謂大人此其所以吉而无咎也

有言不信又戒處

象坎之險不可尚兌之口也○進齋徐氏曰兌口不掩言

當務晦默尚口多言人誰信之困且窮而已故戒○雙

湖胡氏曰以卦躡言坎遇兌而成困澤自潤于上坎自

流于下兩不相得以卦交言二為坎主上為兌主又居

不相應之地兩不相向皆困之道蓋天地之氣由西而

北則其勢順。故兌下坎上為節。由北而西則其勢逆。而坎下兌上斯為困也。亨者。以卦德言。本義盡之。以卦才言。則二五剛中。故亨。貞主九五。一爻言也。大人。兼指二五。當困之時。有二五剛健中正之大。人以濟之。吉。无咎矣。但二五各體終不相得。故兌言而坎不信。其亦居困之時。而二五各自為謀者乎。看來文王卦辭。不過如此。若剛掩之象。已是夫子彖傳釋之可也。發其意。就彖傳釋之可也。

彖曰困剛揜也。揜本又作掩於檢反

**傳**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掩蔽也。陷於下而掩於上。

所以困也。陷亦揜也。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

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義**以卦體釋卦名。乾上九降。

居九二而之險。坤六二上為上六而掩剛。成困之義。○東平劉氏曰。不曰柔掩剛而曰剛掩者何也。无所歸咎。故以剛自掩為辭。蓋卦為君子設也。○縉雲馮氏曰。下卦陽也。陽寡而陷於二陰之中。上卦陰也。陽雖眾而在

一陰之下。陰為之主。此陽剛之困。君子窮之象也。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說音悅

**傳**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險而能說。

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

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

如是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

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朱子曰。困而不失其所亨。這一句

陽陷二陰之中。兌一陰蔽二陽之上。皆剛揜於柔也。剛揜於柔。君子揜於小人。能不困乎。然困而亨何也。亨不于其身。于其心。不于其時。于其道也。○趙氏曰。險以說在險而能說。則無入而不自得矣。其於處困也。何有。○中溪張氏曰。處險而說。如廢子在陋巷而不改其樂。柳下惠厄窮而不憫。夫子厄於陳。畏於匡。孟子毀於臧倉。

身彌困而道彌亨。唯君子能之。○盧陵龍氏曰。所字合為句。亨字為句。所。如艮止其所之。所。雖在困中。不懼不作。泰然不失其常處。此之謂亨。能此者。其唯君子乎。

###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傳**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

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南軒張氏曰。唯大人能處困。凡人處

之。大則失節。小則憂險。以中不剛耳。○雲峯胡氏曰。剛之困於柔。猶人之困於疾。使易專論其困而無以通之。

是知其疾而不能用藥也。如是則安用易哉。故彖曰。困亨。象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象以大人稱。象傳曰。其唯

君子乎。蓋困而不失其所亨。即是貞。君子即是大人。困而亨之。君子其即剛貞之大人乎。吉。无咎。由於貞。貞由

亨於

###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傳**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

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本義**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吳園

曰。兌為口。在上。故曰尚口。乃窮。○西溪李氏曰。當遜言以避禍。○雙湖胡氏曰。夫子於困。象傳自以剛掩發伏

義。卦象。文王卦辭。初无是也。以說處險。則剛雖見掩而

不失其所亨。其惟二五剛中之君子乎。又以卦德論之

也。貞大人吉。无咎。而釋之以剛中也。之辭。歸重。又在九

###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傳**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

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

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

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

為善之志乎。程子曰。大凡利害禍福。亦須致命。須得致

得。命固已定。君子須知他命。方得不知命。無以為君子。蓋命苟不知。無所不至。故君子於困窮之時。須致命。便

遂得志。其得禍得福。皆已自致。只要申其志而已。

**本義**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

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朱子曰。

重輕力量有大小。若能一日十二時點檢自己念慮。動作。須是合宜。仰不愧。俯不怍。如此而不幸填溝壑。喪身

殞命。有不暇恤。只得成就一箇是處。如此則方寸之間。全是天理。雖遇大困厄。有致命遂志而已。亦不知有人

之是非。非向背。惟其是而已。○問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曰。澤无水。困君子道窮之時。但當委致其命。以致

吾之志而已。致命猶送這命與他。不復為我之有。雖委致其命。而志則自遂。无所回屈。伊川解作推致其命。雖

說得通。然論語中致命字。却是委致之致。事君能致其身。與士見危致命。見危授命。皆是此意。授亦致字之意。

言將這命授與之也。○建安丘氏曰。兌上離下。其卦為革。聖人象之曰。澤中有火。兌上坎下。其卦為困。聖人宜

象之。以澤中有水。而曰澤无水。何哉。曰。澤中不宜有火也。而有火。所以為革之象。澤中宜有水也。而反无水。非

困而何哉。若亦言有水。則困之義隱矣。有無二字。聖人蓋有深意存焉。○中溪張氏曰。澤所以瀦水。今水在澤

下。則澤涸而无水。所以為困。君子觀困窮之象。但委命於天。則澤成吾之志而已。拘羸里以演易。危陳蔡而弦歌。

此皆善處困者也。致命遂志。猶殺身以成仁也。致命。有坎險之象。遂志。有兌說之象。○東谷鄭氏曰。在命者不

可求。在志者可遂。所謂從吾所好者也。○雲峯胡氏曰。命在天。志在我。困則委其命於天。困而亨。則遂其志於

我。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賢徒

**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不能自濟。



者也。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為援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一作夫剛而不能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蔭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譬所以居也。譬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覲。終困者也。不覲。不遇其所亨也。建安丘氏曰。初六居困體之下。故曰譬。株木乃木之无枝者。指九四也。初本與四相應。四方為上六

所揜。猶无枝葉之木不能庇覆之。故初不安其居。是譬困于株木也。初又處坎之下。是入于幽暗之谷。雖歷三歲之久而不能上覲乎四之正應也。

**本義** 譬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

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或問。譬困於株

在困之下。至困者也。株木不可坐。譬在株木上。其不安可知。又問。伊川將株木作初之正應。不能庇。他說如何。曰。恐說譬字不去。○中溪張氏曰。人之體行。則趾為下。坐則譬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臨川吳氏曰。入于幽谷。不能自技。以出於困也。○平菴項氏曰。初六在坎下。故為入于幽谷。即坎初爻入于坎窞也。○雲峯胡氏曰。卦名困。以剛為柔所困也。爻論困義。非特剛困。柔之困亦甚矣。柔之困也。困于株木。困于石。困于葛藟。所困者。槎枿之木。纏繞之草。困于石。則又甚焉。剛之困。困于飲食。困于金車。困于赤紱。飲食車服。皆美物也。六爻別而言之。其崇陽抑陰亦可見矣。○合沙鄭氏曰。困坎兌相重。兌正秋。坎正北。兌一陰始得秋氣。而蓊

草未殺。故為葛藟之困。六三秋冬之交。萋草葉脫而刺存。故為蒺藜之困。若初六在坎之下。正大冬之時也。萋草為霜雪所殺。靡有子遺。所有者株木而已。三爻皆陰。故繫以草木之象。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傳。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

陷矣。張子曰。處困者正乃无咎。居非得中。故幽不明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紱音弗。亨讀作享。

傳。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才而處困

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危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

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道之君求

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上有

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

來。方且來也。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

蔽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

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一作自能感通於上。自

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唯自守至

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

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

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

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危於

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子

朱紱赤紱若如伊川說使書傳中說臣下皆是赤紱

則可詩中却有朱芾斯皇一句是說方叔於理又似不

甚通○白雲郭氏曰九二剛中之大臣困而不失其所

亨者君子困於家食之際無飲食宴樂之奉其道則不

可得而困九五之君子方將以同

德而來求則困于酒食非所憂也

**本義**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

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

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

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

而於義為无咎也或問困于酒食本義作饜飫於所欲

是問如何朱子曰此是困於好底事在

困之時有困於好事者有困於不好事者此文是好文

當困時則是困於好事如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花

鳥好娛戲底物這時却發人不好底意思是因好物而

困也酒食饜飫亦如此○問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曰以

之事君則君應之以此之事神則神應之○問困二五皆

底意思○祭祀享祀想只說箇祭祀无那自家活人却

享他人祭之說○中溪張氏曰坎為水水潤萬物如飲

食之養人故需五困二上下卦有坎體者亦皆有酒食

之象况九二以剛居中自有方來之慶又豈真困于酒

食也哉○雲峯胡氏曰困于株木三之困于石有間矣所

生苦惱者也視初之困于株木三之困于石有間矣所

以初入幽谷三不見其妻二則有朱紱方來之慶特五

亦為柔所掩其來也緩故曰方來耳其占利於享祀而

不利於征行困之時誠一切至可通神明不必急於往

也无咎諸家以為誰咎則當如節之象曰又誰咎也今

象曰中有慶則征凶者行非其時

故凶而於義无咎也本義精矣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傳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或問象云中何有慶也是如何朱子曰他下面有許多好事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傳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刺字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一作也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

知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則一有字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

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

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一无字見乎太義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

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朱

曰六三陽之陰上六陰之陰故將六三言之則上六為妻○中溪張氏曰石之為物堅確而不納者也指九四

四與初為應。三雖比四而四不納之矣。坎為叢棘。乃蒺藜也。六三進則遇乎九四之陽。如石壓其上而无所納。是困于石也。退則乘乎九二之陽。如棘刺其下而失所憑。是據于蒺藜也。六三以陰居陽而上六以陰居陰。故三以上為妻。然三與上無應。無應而入于其宮。宜不見其匹耦而凶也。○童溪王氏曰。六三陰也。而居陽。自以為陽也。故求配於上六。然上六宮則是也。而非其妻。故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雲峯胡氏曰。六三本欲捨九二之剛。然九二剛中正。三陰柔不中正。故自取困焉。上六困之極。悔則猶可至於吉。如六三則上困于九四。下據於九二。以不正處二剛之間。失其所安。唯凶而已。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傳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効。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傳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他。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

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本義** 初六。九四之

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

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

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中溪張氏

曰：坎為輿。九二居坎體而又剛健，故曰金車。初六之來徐徐者，以困于九二之金車也。然四之志則在乎初，始

若可吝。久必有終也。○雲峯胡氏曰：當困之時，不可求以亟通。故二曰方來，五曰乃徐，有說。四曰來徐徐，皆緩

辭也。初與四應，其來之所以徐徐者，為九二金車所隔也。然陰陽相應，正也。九二隔之，非正也。邪終不得以勝

正。故始雖可吝，而必有終也。○潛齋胡氏曰：九四欲來初六之心，即初六欲覲九四之心。其未覲未來者，一時

之困耳。時移困解，則欲覲者終於覲。欲來者終於來。故曰有終。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傳** 四應於一元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

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臨川吳氏曰：下謂初。

志在於拯初也。不當位，謂居柔。故其行徐。有與謂與初為正應。行雖徐，終能就初而拯其困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傳** 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為刖，傷於下也。上下皆揜

於陰，為其傷害。劓刖之象也。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

下無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

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

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

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

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一作至誠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云上下无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一无也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一无有字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當用也。以開封取氏曰享祀人臣所以祀宗廟祭祀天子所以

禮百神。○節齋祭氏曰享狹祭廣。君臣之用異也。○建安丘氏曰困卦二五蓋君臣同德以拯困。彖所謂貞大人吉者也。卦於二爻互明其義故在二言朱絃五言赤絃。在二言享祀而五言祭祀也。○雲峯胡氏曰九五君也亦言困者下无應也。然二雖非應而同德故一時雖困乃遲久而有說也。二五取象皆相應。二曰朱絃五曰赤絃。絃所以行也。二五不應欲遠行得乎故二方來五乃徐有說。二曰享祀五曰祭祀亦以二五當困之時必誠一切至如祭享然則或有可通之理也。二言征凶五不言者二在下不可急征以求上上之求下則不可以是例論也。

**本義** 剝削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絃无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進齋徐氏曰二五同德始雖未應終則應也。○潛室陳氏曰凡易言祭祀處爻多中

實。否則中虛。中實則誠信之象。中虛則誠信之理。當困之時。以九居五。百事不利。唯有中實利祭祀耳。凡曰利祭祀。則有亨通獲福之理焉。

象曰。剝削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傳**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

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

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

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一无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

慶也。建安丘氏曰。二言中而五言中直。所以釋彖辭貞字之義。二言有慶。五言受福。所以釋彖辭吉字之

義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藟力軌反。臲五骨反。結反。卼五骨反。

**傳**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

之物。臲卼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

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卼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

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

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

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

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

凶。上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

與屯之上。皆以無應居卦終。屯則泣血漣。如困則有悔。



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困也。

**義**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之

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縉雲馮氏曰。葛之附木。最出木杪。此上六困于葛藟之象也。○雙湖胡氏曰。藟蔓生。上交柔之象。○中溪張氏

曰。困至上六。困之極矣。處困而窮。動輒得悔。必知有悔

艾之心。斯有可出困窮之道。故聖人特以征吉勉之。○李氏

曰。自曰以上。困之極也。自曰以下。處困之極而思有以通之也。動固悔矣。與其靜而无悔。孰若動而

有悔為窮之通。往則吉也。○雲峯胡氏曰。困窮而通。其

上之時乎。然剛困不害其亨。柔困不悔不吉。兩悔字。與

豫悔遲有悔不同。豫言悔遲則事必有可悔。此言事雖

可悔而能悔則吉。聖人拳拳欲入悔過如此。○開封耿

氏曰。處困之終。有自通之路。知柔不可牽。捨之可也。剛

不可乘。去之可也。○鄭氏剛中曰。困有不可動。九二是

也。故征凶。有不可不動。上六是也。故征吉。○趙氏曰。五

爻皆不言吉。獨於上六言吉者。要當時而不可欲速也。

徐有說。至上六始有征吉之辭。

九二征凶。九四來徐徐。九五乃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傳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

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吳氏曰。未當者。所處未得其當也。吉行者。能行而去之



巽下  
坎上

**傳** 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

已必困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於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於水下而上乎水。汲井之象也。朱子曰。井象只取巽入之義。不取柔為泉眼。二三剛為泉石。四柔為井中空處。五剛為泉實已汲將出井也。上柔為井空處。有全井象。○隆山李氏曰。自古國邑之建。必先視其泉之所在。是以公劉創京于豳之初。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先卜其井泉之便。而後居之也。又曰。坎者天一之水。見于諸卦者皆諸水下流之失。故多以險喻。其在卦而得水之真性者。惟井是也。以畫觀之。一陽實其中。二陰圍其外。譬之陽氣初回。暖律於凝陰之中。冬水因之而變溫。此坎之真性也。嘗以此觀天下之水。其在冬而溫者。獨井泉而已。蓋得之地脉。不失其本真。及注之川澤。風雨霜露之所剝。失其本性。无復有向來一陽之溫矣。載觀井泉之水。在人身。則精血是也。川流之水。在人身。則涕洟之類是也。精血固藏者。乃井泉生動之性。而涕洟往而不反者。諸水下流之失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喪息浪反

**傳**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

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朱子曰。井是物事。所以改邑不改井。○中溪張氏曰。井德之地也。而以不變為德。下體本乾。上體本坤。初五剛柔相易而成。井坤為邑。變坤為坎。改邑也。坎水為井。五以剛居中。而不變。是不改井也。邑居其所。而能聚。可改而就井。井居其所。而有常。不可改而就邑。汲之而不竭。故无所喪。不汲之。而不盈。故无所得。剛往居五。柔來居初。往者得水。而上。來者求水於下。往來皆井其井。則无飢渴之害矣。故曰往來井井。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汔許訖反繙音  
橋羸律悲反

**傳** 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

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

不如羹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

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用喪矣。是以

凶也。羸，毀敗也。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

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

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

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

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朱子曰：汔至作一句，亦未繙井羸其瓶是。

一句。意謂幾至而止。如綆未及井而瓶敗，言功不成也。

○建安丘氏曰：改邑不改井，井之體也。无喪无得，井之

德也。往來井井，井之用也。此三句言井之事。汔至亦未

繙井，未及於用也。羸其瓶，則併失其用也。此二句言汲

井之事。○厚齋馮氏曰：繙，關西謂綆汲水索瓶汲器。文

從缶，瓦器也。或謂古无桶，故不取巽木象。韓信以木罌

渡師，如樽壘古皆用木。疑古以木為瓶。從缶則又瓦為

之者，此象巽木无疑。○雲峯胡氏曰：澤无水為困，命也。

澤雖无水而井則有水，性也。知困之義，則知安命。知井

之義，則知盡性。易，性命之書也。言之明且切者，莫困井

豕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上時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隆山李氏曰：坎三爻二陰在外

陰之中，泉象也。以巽遇坎，巽木在坎水中，巽水而上，亦

猶鑿木為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者，蓋汲井之象也。井

之汲為烹飲澆濯日用可既乎故曰巽乎水而土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傳**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

已一作无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

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

與義合也建安丘氏曰剛中五也剛則不變故邑可改而井不可改○林氏曰井者君子之德井

不可改以其剛中也剛中者泉在中也○雲峯胡氏曰惟井之不改故不以往而喪不以來而得而往者來者

自井其井豕傳但言其體而用已該矣

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傳**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

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上水而致用也羸

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義以卦體釋卦辭无

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

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建安丘氏曰

為功汔至亦未繙井猶未可以得水故未有功也既不

得水併與其瓶而羸之則汲之用廢矣是以凶也○嵩

山晁氏曰或謂豕主三陽言五井例寒泉食是陽剛居

得中正邑可改而井不可改也三井澌不食是水未見

於用未有功也二甕滲漏是既不得

水停其瓶而亡之羸其瓶而凶者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如字又時掌反勞

**傳**木承水而上之一作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

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

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

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朱子曰。木上有水井。說者

有瓶。瓶自是瓦器。此不可曉。怕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

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草木之生。津潤

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雖至小之物。亦

然。如菖蒲葉。每晨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

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

木上有水。便如井中之水。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來。給

人之食。故取象如此。○問程子井桶之說。是否。曰。不然。

木上有水。是木穿水中。張上那水。若作汲桶。則解不通

矣。且與羸其瓶之說。不相合也。○臨川吳氏曰。井之養

人。所及者衆。君子觀其象。教民以相養之道。勞者。閔其

勞。而休息之也。勸。勤勉之意。相助力也。勸相者。使之各

勤。勉以相助也。○建安丘氏曰。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

人莫養君子。君勞乎民。民助乎君。古者井田之制。或取

諸此。○雲峯胡氏曰。井以喻性。然則勞民勸相。所以養

人之性也。而以君養民。使

民自養。又有井田之義焉。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乃計反

**傳**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

援。无上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

一无食。以泥汙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

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

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禽鳥

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

下。无上水之象。故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

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所舍也。**本義**井以陽

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不泉而

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臨川吳氏曰。井以陽剛為泉。陰柔為

土。初六陰柔在水之下。故為泥。○雲峯胡氏曰。井以上出為功。初在井下。泥而不為人所食矣。井以汲而日新。泥不可汲。而為舊井。而禽鳥亦莫之顧矣。○進齋徐氏曰。人品污下。不能強於為善。無用於世。為人所棄。觀於此。交。可以知所當勉矣。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舍音捨

**傳**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

人不食。則水不上。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本義**言為時所棄。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射食亦反。鮒音附。

**傳**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不上而下

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澗谷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一作上出。而養人濟物。今乃下就汚泥。注於鮒而已。鮒。或

以為蝦。或以為蟞。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

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

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乎。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義**九二剛

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

如此。朱子曰。鮒。程沙隨以為蝸牛。如今廢井中多有之。如進齋徐氏曰。井谷者。井傍穴也。射。下注也。鮒。泥

中微物。蛙屬。謂初。甕。汲水瓶也。九二剛中。上无應與。下比初六。不上出而下注。有井谷射鮒之象。又為泉實可

汲而在甕。滲漏之象。○雲峯胡氏曰。井以上出為功。二无應而下。昵於初。以井言。如井旁穴出之水。僅能射鮒。

以汲井言。如滲甕不足以上水而反漏於下。○中溪張氏曰。彖言羸其瓶。即此之甕。滲漏也。巽體覆盂。亦有甕

滲漏之象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傳**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上

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

上。成井之功矣。臨川吳氏曰。與。謂應。无應在上。故无提挈之。以出者。○進齋徐氏曰。在井而射

鮒。在甕而滲漏。皆无與之故也。嘗謂人才生世。自非果於暴棄。甘為下流之歸者。皆可與為善。苟陽剛之稟資

質之美者。皆可以進德。良由上无應與。而為之誘掖。汲引者。故上達之難。下達之易也。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渫。息列反。

**傳**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

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

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

才用。而切於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

見食。為心之惻怛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於施

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其福也。**本義** 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子日。九三可用汲。汲以上三句是象。下兩句是占。大槩是說理。決不是說汲井。○若非王明則無以收拾人才。○中溪張氏曰。九三以陽剛之才而居一井之半。則泥者去。注者深。此渫治之井。泉可食矣。泉可食而人莫之食。非惟使我心惻也。而行者過之亦為之惻然也。然三有甘潔之泉。苟上遇汲者之明。則美泉見食。而邑人皆被其

井養之功。猶下有陽剛之才而上遇王者之明。則賢才見用。而天下並受其利澤之福也。○雲峯胡氏曰。初六井泥而不食。可也。九三井渫可食矣。而不食。何哉。為我心惻者。非我心自惻也。行道之人為我而心惻也。惻此水可用汲而不汲也。惻其與應者才柔不能汲也。汲之者其惟五乎。五非應也。而曰王明。周公特筆也。五明則汲之以及物。而上下並受其福矣。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傳**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為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本義**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

也。誠齋楊氏曰。可食者泉也。不食者人也。井何惻焉。人之行者惻之。非為井惻也。為有才德之君子不見用。於上者惻也。井一用。一邑受其福。君子一用。天下受其福。有美井无善汲。則如无井。有賢者无明王。則如无賢。



仲尼曰。明王不興。天下孰能宗予。然則九三之惻也。井云乎哉。君子云乎哉。故微明揚之。堯帝則大舜雷澤之。漁父。微明哲之高宗。則傳說巖野之胥靡。

### 六四井甃无咎

甃側。舊反。

**傳**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則得无咎。甃砌累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不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事。亦可以免咎也。**本義**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

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

矣。中溪張氏曰。井甃者。甃而脩之也。井而甃矣。則舊井完而新之。俾勿壞。然六四才柔。雖未能施其井養之

用。而近承九五井冽之主。苟能甃而治之。修而潔之。則將有汲引上出之功。而无汚濁不食之咎矣。○雲峯胡氏曰。初才柔。有井泥象。三之滌。滌初之泥也。二位柔。有井谷象。四之甃。甃二之谷也。滌與甃。其皆日新之功乎。

日新而不已。寒泉之來不窮矣。

###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傳**甃者脩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一作能

脩治亦有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

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平菴項氏曰。泥與甃皆陰也。初六不正在下。故不能自脩

而為泥。六四正而在上。故能自脩而為甃。甃所以禦泥而達泉也。有閑邪存誠之功。故為脩井之象。○建安丘

氏曰。三在內卦。滌井內以致其潔。四在外卦。甃井外以禦其污。蓋不滌則污者不潔。不甃則潔者易污。此君子內外交相養之道也。

###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音烈

**傳**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

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

人食也。於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

成功。未至於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後言元吉。**本義**冽

潔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為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

其象也。嵩山晁氏曰。井者。陰之質也。故靜而虛。泉者。陽

坎水之正性。則寒。坎北方也。瀘川毛氏曰。三與五皆泉之潔者也。三居甃下。未汲之泉也。故曰不食。五出乎

甃。已汲之泉也。故曰食。所謂井養而不窮者。正在此。初泥已浚。二漏已脩。井道全矣。所謂井養而不窮者。正在此。寒者。水之性也。冽。潔也。三之滌。潔之也。潔之可食矣。而

不如五之食者何哉。五在上。三猶在下。故也。然則滌與冽。性也。食與不食。命也。○白雲郭氏曰。冽。言井之脩。潔

主人。事言。寒言。泉自然之性。主天理言。人事學也。天理

命也。兩得一之。斯為至矣。○合沙鄭氏曰。井以陽為泉者。水固天之一陽而生也。巽二陽。一在地位。趨下射谷而

非井矣。一在人位。居甃之下。汲之不及。不若坎之一陽。浮溢於甃上也。井欲溢而鼎戒盈。德與器之辨也。

###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傳**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

善之義。建安丘氏曰。井六爻。惟五曰泉。蓋九五為井之主。位中而正。泉冽而寒。井之德已盡美矣。井至

九五雖未能收上出之功。而寒泉之食。則異乎井泥之

不食。井滌之不能食者。非坎中之泉。冽而且寒。則人亦將出而吐之。况食之乎。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又收詩救反

**傳**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

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

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一作體井之

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他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

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建安丘氏曰上六有井口

者覆井之具也勿者禁止之心也井以上出為功繙至於

收而井養之用成矣聖人之心以博施濟眾為公而不

以井養之利為私故勿幕焉夫惟收而勿幕然後天下

信其心之公而有孚故獲大善之吉苟收繙之後復幕

其井則非元吉在上井道之大成矣蓋

內卦井道之小成外卦井道之大成也

**本義**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繙者也亦通幕蔽覆

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

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

孚乃元吉也雲峯胡氏曰六陰柔非泉也而有收之象

元吉之占何哉他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

與鼎終乃成功孚字例訓為信本義曰有孚謂出有源

而不窮也蓋其出有源井之體也其應不窮井之用也

必如此而後為

盡性之極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傳**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

功不在下初井泥為時所棄下也故在上則由脩而中

正由中正而大成愈上則井之功愈大○建安丘氏曰

井卦六爻合而觀之一井也泉井實也先儒以三陽為

泉三陰為井陽實陰虛之象也九二言井谷射鮒九三

言井渫不食九五言井冽寒泉曰射曰渫曰冽非泉之

象乎。初六言井泥不食。六四言井甃无咎。上六言井收勿幕。白泥。白甃。白收。非井之象乎。以卦序而言。則二之射。始達之泉也。三之滌。已潔之泉也。五之冽。則可食之泉矣。初之泥。方掘之井也。四之甃。已脩之井也。上之收。則出汲之井矣。又以二爻為一例。則初二皆在井下。不見於用。故初為泥而二為谷。三四皆在井中。將見於用。故三為滌而四為甃。五上皆在井上而已。見於用矣。故五言食而上言收也。○西溪李氏曰。井六爻綱領最好。初井泥。二井谷。皆廢井也。三井滌。則滌初之泥。四井甃。則甃二之谷。既滌既甃。則井道全矣。故五爻井冽而泉寒。上爻井收而勿幕。功用始及物而井道大成矣。又曰。初與二在井之地。故初泥而二谷。三與四人位。必盡人事。故三滌而四甃。五與上則得之天矣。是以三才之位取義也。



**傳** 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

革也。為卦兌上離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涸水。相變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革也。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傳**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

猶一有字有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本義**革

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

中少二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

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

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

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

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朱子曰。鄭東鄉解革卦

爻為爐底。二爻為爐眼。三四五爻是爐腰處。上爻是爐

口。○卦中要看得親切。須是兼象看。但象不傳了。鄭東

卿易專取象。如以鼎為鼎。革為爐。小過為飛鳥。亦有義

理。其他更有好處。亦有杜撰處。○合沙鄭氏曰。革有鼎

革生為熟之象。故爐鞴之象為正。蓋以離火鼓鑄。兌金

從革也。革而受之以鼎者。以鼓鑄成鼎也。○沙隨程氏

曰。澤火不相遇。則睽。相遇則革。革也者。從其所勝而已

○隆山李氏曰。已日乃孚。言不信于方。革之時。而信于

已。革之日也。○王氏曰。民可與習。常難與通。變可與樂

成。難與慮始。革之道。所以已日乃孚也。○進齋徐氏曰。

元亨利貞。悔亡者。變有大通之理也。然必利於貞。則其

悔可亡。變不以貞。則事有不可勝悔者。古人所以重改

作也。○雲峯胡氏曰。離象。日入澤。有已日象。革必已

日乃孚者。民難與慮始。革之初人未遽信。必已日而後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傳**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

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

程子曰。息訓為生者。蓋息則生矣。一事息則一事生。中

无間斷。碩果不食。則便為復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

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

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

生息也。或問革二女志不相得。與睽不同。行有異否。朱子曰。意則一也。但變韻而叶之爾。○臨川王氏

曰。澤火非如坎離有陰陽相逮之道。其相遇則相息而已。其相息也。唯勝者能革其不勝者爾。○隆山李氏曰。

澤火相息。必有一勝。兌非北方之正水。少陰之氣不能以敵南方之正火。兌之陰畫下有二陽畫。限之而離火

從下曠之。此火能革澤水也。故有溫泉而无寒火。又曰。睽象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革象曰二女同居。其志

不相得。不同行。不過有相離之意。故止於睽。不相得。則不免有相克之事。故至於革。○雲峯胡氏曰。卦以相違

為睽。相革為息。而既濟水在火上。不曰相息者。何也。坎之水。動水也。火不能息之。澤之水。止水也。止水在上而

火炎上。故息滅息之中。有生息者存。猶人一息。亦有止而復生之義也。

###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

改為之際。當詳告申令。至於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

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為疑者有矣。

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

###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去聲。

**傳** 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為文明。兌為說。文明則理无

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

人心。可致大亨而得真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

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

道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本義以卦德釋卦

辭後白雲郭氏曰明故見於未革之先詭故見於已革之內明則見理必盡外說則無拂於人情○雲峯胡氏曰

象未有言悔亡者惟革言之革易有悔也必革而當其

不當者亡當字即是不貞字一有不貞則有不信有不信皆

悔乃亡聖人慎之意可知矣○楊氏曰革而當者如

盤庚之遷始則其民之不可孚迨夫遷都一定民情安於

无所疑慮其悔乃亡使其革而不當則是不當則兵農之安能免

而所疑慮其悔乃亡使其革而不當則是不當則兵農之安能免

其所謂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

矣哉傳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

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

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

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

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事一作遷易革之

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本義極言而贊其大

也朱子曰革是更革之謂到這裏須盡番轉更變一番

扶衰救弊逐些補緝如銅露家事相相似若湯武順天應

徹底從新鑄造一番非止補苴漏而已湯武順天應

人便如此○易言順天應人後來盡說應天順人○李氏

○順天應人○革就革命上說言順天理應人心○李氏

曰夏革春而陽事畢春革冬而陰事畢時變係焉湯革

夏而為商武革商而為周天命係焉○建安丘氏曰大

而天地造化密運潛庸革春而為夏革秋而為冬陰陽

代謝而四時以成况古往今來世代更變則革夏而為

商革商而為周。非湯武強為之也。不過順天應人而已。○中溪張氏曰。夫時未當革。聖人不能先時。時而當革。聖人不取後時。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革而當其可之謂時。故象辭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雲峯胡氏曰。順乎天而應乎人。革言之。兌亦言之。兌。悅也。順天理。應人心。悅道也。革。重事也。而必以悅道行之。其義大矣。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傳** 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

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

則與天地合其序矣。**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朱子曰。

火水能滅火。此只是說陰盛陽衰。火盛則克水。水盛則

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底意思。君

子觀這象。便去治歷明時。則水減了火。不見得水決。則

火滅。火炎則水涸。之義。曰。澤中有火。則二物並在。有相

息之象。否。曰。亦是恁地。○林父軒說。因革卦得歷法。云

歷。頃年。年。改革。不。改革。便。差了。天。度。此。說。不。然。天。度。之

善。蓋。緣。不。曾。推。得。那。歷。元。定。却。不。因。不。改。而。然。歷。豈。是

那。年。年。改。革。底。物。治。歷。明。時。非。謂。歷。當。改。革。蓋。四。時。變

革。中。便。有。箇。治。歷。明。時。底。道。理。○澤。中。有。火。自。與。治。歷

明。時。不。甚。相。干。聖。人。取。象。處。只。是。依。稀。地。說。不。曾。確。定

指。殺。只。是。見。得。這。些。意。思。便。說。○楊。氏。曰。相。生。相。剋。者

五。行。之。自。然。水。上。火。下。相。剋。之。義。也。澤。中。有。火。則。相。息

必。矣。然。不。有。剋。何。以。相。生。不。有。革。何。以。相。因。君。子。觀。革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鞏九

能。明。之。革。分。至。者。一。歲。之。革。曆。元。者。无。窮。之。革。晦。望。者。

離。兌。之。交。以。相。克。為。革。不。相。克。何。以。相。生。善。治。曆。者。當

故。治。曆。所。以。明。時。也。○雲。峯。胡。氏。曰。四。時。以。相。生。為。革

也。○臨。川。吳。氏。曰。此。變。革。之。至。大。者。此。无。他。治。曆。以。明。之

之。躔。次。時。謂。春。夏。秋。冬。之。代。序。推。日。月。而。後。可。定。四。時

一。月。之。革。分。至。者。一。歲。之。革。曆。元。者。无。窮。之。革。晦。望。者。



傳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鞏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鞏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未義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

為故為此象。鞏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為。

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中溪張氏曰。鞏。有拘束之義。革。皮之堅韌者也。革下卦離。

黃牛象。初剛在外。為革。蓋初處變革之始。在下則非可用。此中順之道。固執而堅守之。如用黃牛之革焉。而不可妄動。以有為也。○雲峯胡氏曰。革取卦名。而義不同。猶噬嗑而取市合之義也。易道尚變。故貴之。又有不貴者存。損之。爻有不損者在。而革亦不專言革也。反其義。為黃牛之革。鞏而固之。戒其輕也。遯六二。執用黃牛之革。六柔順而二中正。中順之道。所固有也。革初九。鞏用黃牛之革。離性上而剛不中。中順之道。所不足也。下无位。上无應。不可有為。惟可固守中順之道而已。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傳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傳**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巳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人因其

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失可為之時也。

**義**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

革矣。然必巳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

可遽變也。雲峯胡氏曰。一爻為一日。初至二。巳日也。初而无位。二有位矣。初无應。二有應矣。柔順中正

而文明。又有德矣。有德有位。而有應。可革之時也。而巳日乃革之。寧詳緩。无遽急也。如是則往吉而无咎。聖

人謹重之意。可見。卦曰巳日。乃革之。而後孚耳。臣待君之造始

而後代終。故巳日乃革之。能革也。○王氏曰。象言巳日。乃

孚。爻言巳日。乃革。惟孚故能革也。○王氏曰。二五雖有澤火之異。同處厥中。陰陽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傳**巳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

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

之心。失時而有咎也。進齋徐氏曰。六二當革之時。上應九五。其才文明。其體柔順。其位中正。備此三者。處革之至善者也。然猶己日而後革者。示不輕變也。故以之征行則吉而无咎。而有可嘉之功也。

凡卦中言嘉。遯之皆二與五應。如隨之孚于嘉。遯之嘉遯是也。

###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傳**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

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

下之上。事苟當革。豈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

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言猶當革之論。就成也。合

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重慎之

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眾所信也。

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一作當革。

若畏懼而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

剛明。審稽公論。至於三就一作復而後革之。則无過矣。**本**

**義**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

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

而可革也。朱子曰。革言三就。言三番結裏成就。如第一番商量。這箇是當革不當革。說成一番。又更

如此。商量一番。至於三番。然後說成了。却不是三人來說。○瀘川毛氏曰。火居澤下。能无危乎。往則凶而居則

危。本文適當其會也。○建安丘氏曰。革之征。一也。而二征。古三征。凶者。蓋以六居二。其才順而位中。及時而革。

革而當者也。故以征則吉。以九居三。其才剛而位偏。過時而革。革之不當者也。故以征則凶。革雖同而時位異。

也。○雲峯胡氏曰。革貴乎中。初九不及乎中。故勉以鞫用黃牛之革。九三過乎中。故戒以征凶貞厲。以其過剛也。故恐其征而不已則凶。以其不中也。又恐其一於貞固而失變革之義。則厲。故必革之言至三就。審之屢則有孚。而可革矣。兌為口。有言象。第三爻有三就象。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傳**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

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己之私意所欲為也。

必得其宜矣。**義**言已審。進齋徐氏曰。初未可革。二乃

成矣。凡事詳審。至再至三。則止矣。革至於就。又何往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傳**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

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

下无係。一有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

也。四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

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

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為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

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

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

乃中正之人也。易之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義**以陽

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

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

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

吉也。皆節齋蔡氏曰。革則有悔。悔亡。革而當也。當則人心皆信之矣。故可改前之命令。湯武革命是也。○雲

峯胡氏曰。三剛居剛。故征凶。四剛柔不偏。故悔亡。然必有孚。則有改命之吉。下三爻方欲革。故而為新。故有謹

重不輕改之意。上三爻則故者已革。而為新矣。故不言革。直言改命。至鼎則曰凝命。革而後可改。改而後可凝

也。爻在離火。兌澤之交。其夏令改。而為秋。令之時乎。九四有其時。有其德。亦既改命矣。必有孚。乃吉。甚矣。天下

事不可輕改也。其謹重之意。可見。自三至五。皆言有孚。三議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淺深之序也。未占而有

孚。積孚之素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傳。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一作

也。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

信。猶不可行也。况不當乎。中溪張氏曰。革至於四。則革者當矣。象所謂革而當其悔

乃亡是也。故乾九四亦曰乾道乃革。有孚。謂上下信之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

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

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

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

中正之道。一作德。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

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

而信之也。朱子曰。未占有孚。伊川於爻中占字。皆不把做卜筮尚其占說。○伊川言所過變化。事理

炳著所過謂身所經歷處也

**本義**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

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

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

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或問大人虎變是就

就身上變。朱子曰。豈止是事上也。也。從裏面做出來。這箇

事却不只是空殼。子做得。文王其命維新。也是他自新

後如此。堯克明俊德。然後黎民於變。大人虎變。正如孟

子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

補之哉。補只是這箇裏破補這一些。如世入些小功只

是補。如聖人直是渾淪都換過了。如鑑輔相似。補底只

是鋼露。聖人却是渾淪鑄過。○漢上朱氏曰。雲峯胡氏曰。

具天地之文。然未著也。變則其文炳然。○雲峯胡氏曰。

乾九五飛龍。革九五虎變。比大人造之象。下卦言革。上

卦言改。言變。革道愈進而人心成也。虎變謂希革而毛毳。

蓋仲夏毛希而革易。仲秋毛落更生潤澤而鮮好。卦體

離夏革為兌秋。故有此象。此所謂變。即孟子所謂存神

過化與天地同流。而非區區小補之事也。未占有孚。諸

家皆以為不待占決。而人自信之。本義亦然。蓋革重事

也。占當在未革之先。而孚又在未占之先。則其孚也久

矣。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於來蘇之先。乃

應此占。不然。湯武之事。未易舉也。如此。則九五象占雖

若美之。之辭。而中實含戒之之意。○蘭氏廷瑞曰。乾之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張

曰。虎變文章大。故炳。豹變文章小。故蔚。○臨川吳氏曰。炳者如火日之光明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傳**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乂。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

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一字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无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

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本義** 革道已

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

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王氏湘鄉曰：豹、虎之小者，文次於虎，均為能變。

特其文有炳蔚不同。虎文踈而著，故曰炳。豹文密而理，故曰蔚。五與上革道成矣。故皆言變。九居五者，皆陽也。

大人虎變之象。六居上者，皆陰也。君子豹變之象。○臨川吳氏曰：處革之極，革道終矣。君子變革其外而有文。

小人變革其外而順君，復何求哉。靜守可也。征行則凶矣。○雲峯胡氏曰：虎、豹皆兌象。豹小於虎。兌說見於上。

有革面象。二三四五皆革者，上則從革者也。君子小人以位則有上下，以德則有正邪。今既无不革矣，此時豈

可復有往哉。惟居貞不動則吉。革非得已之事。初未可革。當中順以自守。上既已革，當靜正以自居。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

不變革。雖一作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

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

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節齋蔡

者。隱然有文之謂。柔暗故如此。○或問下三爻有謹重

難改之意。上三爻則革而善。蓋事有新故。革者變故而

新也。下三爻則故事也。未變之時，必當謹審於其先。上

三爻則變而為新事矣。故漸漸好。朱子曰：然○建安丘

氏曰：革之象曰：已日乃孚。又曰：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信於人心。當謂合乎天理。此革之道也。在革六爻，初未可革。故曰：鞶用黃牛之革。而象言其不可有為。二之時，可革矣。故曰：已日乃革。而象稱其行有嘉。三革道已成，无所事革。故曰：革言三就。有孚而象以又何之釋之。此革三爻之序也。至六四則因下卦革之未善者而更改。



之。故曰有孚改命吉。改則輕於革矣。五言大人虎變。上言君子豹變。則論從革之效。變者革之成。改又不足論矣。○中溪張氏曰。象言己日乃孚。革而信之。而爻之三四五皆曰有孚。則知變革之道。非有人心之孚。信不可為也。下卦三爻皆言革。上卦三爻或言改。或言變。蓋變乃革之成。而改猶未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七

